

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晋财指标〔2025〕1020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（民政） 专项补助第二批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安海、内坑、英林、东石镇财政所，社会事务办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（民政）专项补助第二批市级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社指〔2025〕52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（民政）专项补助第二批泉州市级补助资金 7.2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款列“2139999-其他农林水支出”、“50205-委托业务费”，三保标识为“000001-非‘三保’支出”。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结合第一批补助资金（晋财指标〔2024〕1252 号、泉财社指〔2024〕85 号）做好项目资金统筹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

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（详见附件2）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（民政）专项
补助第二批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第二批泉州
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安海、内坑、英林、东石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（民政）专项补助第二批
泉州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	优化提升项目	项目资金总额	第一批（晋财指标（2024）1252号、泉财社指（2024）85号）已下达	本次（第二批）下达资金
1	安海镇	留守工作团主要活动场所（朱仁寿旧居）	10	2.1	0.9
2	内坑镇	中共泉州中心县委历史纪念馆	20	4.2	1.8
		中共泉州中心县委后溪会议旧址	10	2.1	0.9
3	英林镇	中共泉州中心县委埔顶寮会议旧址	20	4.2	1.8
4	东石镇	地下党交通站（塔头中山小学）	20	4.2	1.8
合 计			80	16.80	7.20

附件2:

2024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
第二批泉州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4 年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市级补助资金		所属科目	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
主管部门		泉州市民政局		实施单位	晋江市民政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7.2万元	
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	7.2万元	
总体目标	根据市委专题会议部署，为更好地促进我市红色文化遗存与经济社会发展、乡村振兴等相结合，不断增强红色文化的生命力和引导力，进一步加快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资金控制率	100%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数	5 个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当年完工率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红色文化遗存优化提升项目对外开发比例	≥9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	≥90%	